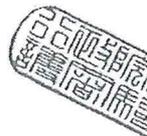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魏薇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1
電子郵件：ww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12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下半年補捐助計畫



主旨：本署108年下半年環境教育基金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，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頁，歡迎於本（108）年3月4日至4月15日完成上網登錄作業，並備妥應附資料函送本署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公開徵求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。
- 二、本公開徵求案計畫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之其他消息；或於認識環境→環評與教育訓練→環境教育資訊系統→訊息公告→下載專區→環境教育基金經費申請下載參閱。
- 三、有意願者請依本公開徵求案計畫第八點「申請方式」上網完成申報作業後，於本年4月15日前列印本公開徵求案計

畫第九點所列應附資料函送本署申請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
正本：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政務副署長室、常務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(國會聯絡組)

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